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2民初4145号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天政，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被告：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凤台路3号。

法定代表人：任秀武，院长。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16年7月11日、8月24日、8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赵天政及被告法定代表人任秀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货款3204672.28元，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利息96225.71元，合计3290897.99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04672.28元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逾期利息。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向原告购买药品，尚欠原告3204672.28元货款未付，故原告起诉来院。

被告辩称，对欠付货款本金数额予以认可，但不同意支付利息。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原告证据1-3，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对被告提交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该协议加盖双方印章，对此本院予以确认；证据5为被告对短信内容的记录，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该短信内容，被告主张收信一方也并未回复，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认可；原告对被告提供证据6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真实性予以认定，该律师函中仅记载欠款数额，并未对还款期限进行约定，故对被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原告系出卖人，被告系买受人。原告自2015年1月起至2015年5月间陆续向被告供应各类药品，单价及数量不等。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章2份《企业询证函》，编号205号询证函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告尚欠5306846.35元；编号231号询证函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告尚欠344365元。2015年11月12日，原、被告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对被告欠付原告三处总货款进行约定，约定被告于2016年1月20日前归还原告剩余款项。自2015年6月31日起，被告陆续偿还部分欠款。截至起诉前，扣除双方认可退货部分9360元，被告尚欠原告3204672.28元货款未付，双方协商未果，故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各自义务。原告依约履行送货义务，双方签署询证函对欠款数额进行确认，且被告在庭审中对欠款本金数额予以认可，被告逾期未付，应承担本案民事责任。故对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付货款本金3204672.28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自2016年5月31日止，按照年利率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对此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虽未对逾期付款利率有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货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双方当事人在还款协议中对付款期间进行补充约定，年利率5%亦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原告起诉要求自2016年1月21日起算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抗辩原告未按照还款协议恢复供货亦存在违约情形故不应支付逾期利息一节，根据协议内容约定，被告若能按照还款协议按期还款，原告对被告恢复供货，但庭审中被告亦认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给付货款，因此，被告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综上所述，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204672.28元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货款3204672.28元；

二、被告给付原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逾期利息（以3204672.2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计算）。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127元，减半收取即16563.50元，由原告负担165元，被告负担16398.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钟鸣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琦

附：原、被告证据

原告提交证据：

1.2015年6月30日企业询证函，证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告欠款5651211.35元；

2.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4月27日销售清单，证明原告向被告供货价值5996855.45元；

3.进账单，证明被告在2015年6月30日后还款2437179.07元，减除9360元退货金额，被告欠付货款3204672.28元。

被告提交证据：

4.还款协议，证明被告基本履行还款义务，即便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也存在违约行为；

5.短信内容记录，证明被告与原告公司财务总监裘欣、许志忠口头协商于2016年5月10日前归还欠款；

6.律师函，证明被告认为付款期限应为2016年4月30日或2016年5月10日。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津0102民初4145号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天政，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被告：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凤台路3号。

法定代表人：任秀武，院长。

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16年7月11日、8月24日、8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赵天政及被告法定代表人任秀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货款3204672.28元，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利息86225.71元，合计3290897.99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04672.28元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逾期利息。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向原告购买药品，尚欠原告3204672.28元货款未付，故原告起诉来院。

被告辩称，对欠付货款本金数额予以认可，但不同意支付利息。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原告证据1-3，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对被告提交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该协议加盖双方印章，对此本院予以确认；证据5为被告对短信内容的记录，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该短信内容，被告主张收信一方也并未回复，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认可；原告对被告提供证据6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真实性予以认定，该律师函中仅记载欠款数额，并未对还款期限进行约定，故对被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原告系出卖人，被告系买受人。原告自2015年1月起至2015年5月间陆续向被告供应各类药品，单价及数量不等。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章2份《企业询证函》，编号205号询证函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告尚欠5306846.35元；编号231号询证函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告欠344365元。2015年11月12日，原、被告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对被告欠付原告三处总货款进行约定，约定被告于2016年1月20日前归还原告剩余款项。自2015年6月31日起，被告陆续偿还部分欠款。截至起诉前，扣除双方认可退货部分9360元，被告尚欠原告3204672.28元货款未付，双方协商未果，故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口头买卖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各自义务。原告依约履行送货义务，双方签署询证函对欠款数额进行确认，且被告在庭审中对欠款本金数额予以认可，被告逾期未付，应承担本案民事责任。故对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付货款本金3204672.28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起诉要求被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自2016年5月31日止，按照年利率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对此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虽未对逾期付款利率有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货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双方当事人在还款协议中对付款期间进行补充约定，年利率5%亦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原告起诉要求自2016年1月21日起算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抗辩原告未按照还款协议恢复供货亦存在违约情形故不应支付逾期利息一节，根据协议内容约定，被告若能按照还款协议按期还款，原告对被告恢复供货，但庭审中被告亦认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给付货款，因此，被告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综上所述，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204672.28元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之约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货款3204672.28元；

二、被告给付原告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逾期利息（以3204672.2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计算）。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127元，减半收取即16563.50元，由原告165元，被告负担16398.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钟鸣

二○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张琦

附：原、被告证据

原告提交证据：

1.2015年6月30日企业询证函，证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告欠款5651211.35元；

2.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4月27日销售清单，证明原告向被告供货价值5996855.45元；

3.进账单，证明被告在2015年6月30日后还款2437179.07元，减除9360元退货金额，被告欠付货款3204672.28元。

被告提交证据：

4.还款协议，证明被告基本履行还款义务，即便被告未完全履行，原告也存在违约行为；

5.短信内容记录，证明被告与原告公司财务总监裘欣、许志忠口头协商于2016年5月10日前归还欠款；

6.律师函，证明被告认为付款期限应为2016年4月30日或2016年5月10日。